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品妍

　　林官采羚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8,115元（本金254,198元，及其中249,862元自民國98年11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14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843,9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